|  |
| --- |
| 【裁判字號】  105,台上,2278 |
| 【裁判日期】  1051221 |
| 【裁判案由】  請求給付保險金 |
| 【裁判全文】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八號上　訴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訴訟代理人　王坤成律師被 上訴 人　賴秋粉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二年度保險上字第三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賴正明前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參加要保人即訴外人桃園市泥水業職業工會向上訴人投保之意外團體保險及綜合團體保險，約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各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賴正明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桃園市大溪區發生車禍意外，受有第四頸椎閉鎖性骨折及頭部損傷之傷害，致其頸脊髓神經損害、兩下肢呈關節僵直性無力，嗣於一○○年四月四日死亡，其死亡前感染Proteus mirabilis 細菌而有菌血症現象，惡化為敗血症而死亡。該菌血症可排除係賴正明胃癌復發、肺炎、食道炎、腸阻塞或其他自身內在之因素，堪認此感染現象，乃因系爭車禍意外致頸椎受傷所引起，系爭車禍意外應為導致賴正明死亡之主力近因。本件保險事故已然發生，經賴正明之繼承人即配偶賴余于、長子賴國順、長女賴秋雲、次女賴秋蘭（以上四人下合稱賴余于等四人）及被上訴人於同年五月五日向上訴人申請理賠，上訴人未為給付，賴余于等四人已將保險金請求權均讓與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二百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一○五 年 十二 月 二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蕭 艿 菁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六 年 一 月 三 日 |